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 陸生辦理入出境證 公告

☆申辦種類：依據『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辦理。

☑在學陸生須辦理延期者---請自行線上申請



◆ 移民署已經開放在學學生可以自行線上申請 <https://reurl.cc/jqXRgy>

說明：

1. 陸生來臺就學若首次使用本系統，請先點擊「註冊帳號」填寫正確之個人資料後，透過註冊之電子郵件接收「會員信箱認證通知函」，並點擊電子郵件內之連結，以完成帳號啟用，方得登入。
2. 本系統提供陸生來臺就學自行線上申請：
①單次證換發多次證、②多次證證效延期及③多次證資料異動 線上申辦服務。

① 單次證換發多次證：持單次入台證入境，須於入境後兩個月內完成換發。

② 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延期』：

➤ 證件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內方可送件申辦，務必備齊以下文件申請延期。

1. 最近二年內二吋白底彩色照片；未依規定檢附者，不予受理。
2. 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請先確認總效期是否在期限內)。
3. 在學證明或已辦理註冊等證明文件 (移民署提醒皆須由教務處開立相關證明) 。

(延畢生：請自行和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申請延畢證明)

請自行搜尋教務處註冊組負責自己科系的承辦人



(在學生：新學期註冊完畢後至野聲樓二樓教官室旁的機台投幣申請在學證明)

4. 未逾期之原多次入出境許可證。
5. 證件費：新臺幣 300 元。

➤ 證件延期完畢者,請填寫此表單留存資料

<https://www.wjx.cn/vj/wDzYYMw.aspx>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教育部一百零九年九月十八日臺教文(二)字第一〇九三五七二號函。

☑『畢業生離境』→(至新北移民署辦理約 5~7 工作天核發取件)

☺請領取畢業證書後→務必拿著離校證明至僑陸組進行通報

⇒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於 1 個月內離境。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畢業證明

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單張)正本

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

☑『休、退學、變更學生身分』→(至新北移民署辦理約 5~7 工作天核發取件)

☞拿到離校證明後至僑陸組進行通報⇒10 日內備齊以下文件送至移民署申請單次出境證⇒核證之翌日起 10 日內離境。

①「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陸生就學專用)☞☞☞

☞申請書請雙面列印，並黏貼符合規格之照片 1 張及大陸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②離校證明

③繳回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單張)正本

④換證費用新臺幣 300 元

🔔 變更學生身分後，尚未於出境前完成申請單次出境證者，請務必於一個月內將手邊的多次入出境許可證寄回至僑陸組辦理註銷，逾一個月未繳回者，由移民署服務站製作處分書，廢止停留許可並註銷原證，並於處分書送達生效日，至入出國及移民業務管理系統註銷原證，將會影響未來入境許可。

僑陸組地址：24205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510 號僑生及陸生輔導組 羅佳宜小姐收

電話：886-2-29052952

學校統一編號：35701598

